

浦银理财季季鑫定开 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理财”）的认可，我司将对“浦银理财季季鑫定开 3 号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 Z7006922000061，以下简称“本产品”）调整部分产品要素。现将主要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当前投资市场资产收益水平变化等原因，对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产品份额类型	调整前（年化）	调整后（年化）
A 类份额	1.95%-2.55%	1.80%-2.40%
B 类份额	1.95%-2.55%	1.80%-2.40%
C 类份额	1.95%-2.55%	1.80%-2.40%
D 类份额	1.90%-2.50%	1.75%-2.35%
E 类份额	1.80%-2.40%	1.65%-2.25%
F 类份额	1.95%-2.55%	1.80%-2.40%
H 类份额	1.80%-2.40%	1.65%-2.25%
I 类份额	2.00%-2.60%	1.85%-2.45%
J 类份额	1.80%-2.40%	1.65%-2.25%
K 类份额	1.90%-2.50%	1.75%-2.35%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产品属性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固收类资产仓位中枢为 80%-100%；固收部分为债券类资产的组合，在久期控制在 5 年以内的情况下，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扣除费率后得到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拟投资资产收益风险情况、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保障。

二、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基于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本产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相应调整为：

产品份额类型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r ₁ ）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r ₂ ）
A 类份额	2.10%	2.40%
B 类份额	2.10%	2.40%
C 类份额	2.10%	2.40%
D 类份额	2.05%	2.35%
E 类份额	1.95%	2.25%
F 类份额	2.10%	2.40%
H 类份额	1.95%	2.25%
I 类份额	2.15%	2.45%
J 类份额	1.95%	2.25%
K 类份额	2.05%	2.35%

三、调整费率

产品份额类型	费用类型	调整后	调整起始日期
A-F、H-K 类份额	销售服务费	0.50%/年	2025/5/29
	固定管理费	0.30%/年	2025/5/29
	托管费	0.05%/年	2025/5/29

基于上述调整后产品费率，我司决定进行阶段性优惠，优惠截止日期后将恢复适用优惠前费率，现将优惠内容公告如下：

产品份额类型	费用类型	优惠前	优惠后	优惠起始日期	优惠截止日期
A-C、F 类份额	销售服务费	0.50%/年	0.15%/年	2025/5/29	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D、K 类份额	销售服务费	0.50%/年	0.20%/年	2025/5/29	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E、H、J 类份额	销售服务费	0.50%/年	0.30%/年	2025/5/29	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I 类份额	销售服务费	0.50%/年	0.10%/年	2025/5/29	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A-F、H-K 类份额	固定管理费	0.30%/年	0.20%/年	2025/5/29	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A-F、H-K 类份额	托管费	0.05%/年	0.03%/年	2025/5/29	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有关调整具体详见本产品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该文件的调整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生效。如果您对本次调整有异议，请在调整生效日前的开放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09:00 至

2025年5月28日17:00)赎回您持有的全部份额。如果您在前述期间内未赎回全部份额或办理修改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业务,则被视为接受公告内容。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浦银理财的支持!敬请关注浦银理财正在热销的其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1日